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　刑　人　金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永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永昌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114年度簡字第35號）各1份在卷可稽，且縱附表各編號所示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7月在案，因具有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理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然大抵均為竊盜罪，且彼此時隔尚近，應具有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其本件定刑之意見（參卷附刑事定應執行狀）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前開罪刑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各編號所示固曾分別定應執行刑如前，惟本件既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等效力，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竊盜罪，共3罪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4月、5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各有期徒刑4月、3月、3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5至16日	113年10月19日、113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41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	114年度簡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3日	114年3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	114年度簡字第35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4月16日
備註		1、編號1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 2、編號2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	